

合同编号：



GSWWA2500937CGN00

合同编号：WWGAJJHT2025048

武威市“雪亮工程”云资源、链路租赁及 市级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87

甲方：武威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公司

签订地点：甘肃省武威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武威市“雪亮工程”云资源、链路租赁及 市级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WWGAJJHT2025048

甲方：武威市公安局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 36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北大街 7 号

本合同就武威市“雪亮工程”云资源、链路租赁及市级运维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武威市“雪亮工程”云资源、链路租赁及市级运维服务项目。

1.2 “合同签订”：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在确定无误后，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运维服务：

2.1 市级 15 条汇聚链路运维服务

(1) 武威市公安局视频承载网传输带宽要求为 1*10Gbps。

(2)凉州公安分局承载网传输带宽要求为 2*10Gbps,民勤县公安局、古浪县公安局、天祝县公安局视频承载网各 1 条,传输带宽分别为 10Gbps。

(3)综治分平台 GE 链路 5 条,其中市级 1 条 GE 链路,凉州区、民勤县、古浪县、天祝县各 1 条 GE 链路,用于综治视频共享平台互联。

(4)各县区综治分平台至社会视频资源接入平台的视频汇聚链路 4 条,凉州区、民勤县、古浪县、天祝县分别开通 1 条互联网专线,带宽为 100M。用于接入整合各区县互联网上的社会视频资源。乙方将该项目的所有视频及乙方现有的二、三类视频汇聚至视频中台。

2.2 市县区等 107 条综治视联网链路服务

市、县、区级综治中心,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共计 107 条政务专网电路,带宽为 100Mbps。用于各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2.3 云资源租赁运维服务

包括综治云租赁服务和综治指挥调度系统设备托管服务。

(1)综治云租赁服务,提供基于云架构的计算和存储资源,用于满足视频图像类应用系统运行需求。内容包括:云主机 2064vCPU,内存 5.6T,数据存储盘(SATA) 126.19T。

(2)综治指挥调度系统设备托管服务:包括各县、区综治指挥调度系统设备托管服务,乙方确保托管设备所处机房的市电及 UPS 等电源系统供电稳定、机房温湿度恒定、网络稳定可靠、机房出入电子门禁系统可靠、机房防雷接地并符合国家相关部分部门关于专业 IT 机房的要求。

2.4 软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1)软硬件设备维保包括武威市“雪亮工程”项目建设的和视频监控有关的汇聚、转发等平台、存储、服务器以及各类附属设施;市局机关模块化机房运维、UPS 运维(每季度维护一次)。运维服务内容包

含7*24小时原厂远程技术支持、备件先行、现场备件更换、现场故障处理，因原厂设备停产，产品线变更的，有原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投标者需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及原厂服务授权函。所有问题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确因硬件故障不能及时解决的，书面告知招标人，说明故障处理时间。

(2) 乙方应组建专业运维队伍，选派2名工程师入驻市公安局，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包括前端点位优化、迁移和故障处理、和视频前端相关的网络运行保障。从事运行维护工作，选派人员必须熟悉“雪亮工程”网络架构，熟练掌握数据库操作。

(3) 乙方应建立完备的运行维护响应机制。服务期内，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和支撑。

(4) 乙方应提供全域环境下运维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理和应急保障应对措施。

第三条 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小写：3633000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叁仟元整。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款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名称：武威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22300013931082D

开户行：兰州银行武威天马支行

户名：武威市公安局

账号：101942000193582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 36 号

电话：0935-5821085

乙方信息如下：

名 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600762374914N

开户行：武威工商银行凉州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公司

账号：2710050309022103637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北大街 7 号

电话：0935-2223360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服务期限过半后，乙方提供前期运维过程资料及甲方确认表并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后期运维中如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提出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项目数据所有权，乙方不得使用、传播或提供给第三方。如乙方不按照本条款要求，私自为第三方提供数据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甲方确定的合同内容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的由甲方出具书面变更函，如因变更而产生额外费用，需向乙方支付因变更增加的相关费用。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所有线路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所有租用的视频传输链路正常运行。同时必须制定相应的维护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以保障视频传输链路的安全可靠运行。

(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7×24 小时一站式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并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乙方应在报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3) 硬件设备维保包括武威市“雪亮工程”项目建设的和视频监控有关的汇聚、转发等平台、存储、服务器以及各类附属设施;市局机关模块化机房运维、UPS 运维(每季度维护一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 7*24 小时原厂远程技术支持、备件先行、现场备件更换、现场故障处理,因原厂设备停产,产品线变更的,有原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及原厂服务授权函。

(4) 乙方应选派 2 名工程师入驻市公安局,从事运行维护工作,选派人员必须熟悉“雪亮工程”网络架构,熟练掌握数据库操作。乙方配备足量的“雪亮工程”专职维护人员,保障网络及前端设备的日常运维,确保上传图像的图像完好率在 97%以上、视频图像清晰可用。

(5) 乙方由于网络升级等维护原因,需中断传输链路进行割接操作时,至少提前 12 小时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无正当理由经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运维期内设备出现故障 12 小时内未恢复的,根据故障程度,甲方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6.4 为保障平台长久稳定运行,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运维、专线续约等事项,若甲方在到期后未明确停止服务,乙方将默认为续约,提供运维、视频专网租赁等服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

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武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9.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任何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0.5 本合同到期后,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在乙方完全满足甲方政府采购服务条件下,甲方可优先租赁乙方建成的视

频监控系统。

10.6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0.9 如合同内容有变改或补充时,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时有效。

10.1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 武威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1:

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甲方或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1.1.2 [武威市“雪亮工程”市级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协议]。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承诺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中国境外提供。

2.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2.3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按本合同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承诺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当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当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2.5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2.6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7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居住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6.30



